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2008年度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0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拟定为3.8亿元人民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进行的此次担保行为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充分关注，经核查，认为此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进行的此次担保行为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孙剑峰 相文燕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